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采投〔2025〕第 27 号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11011825210200010305-XM001

二、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审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8

被投诉人 1：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 339 号



被投诉人 2：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 2 期 2 号楼 5 层（503A）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审计）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 为：该项目为采购审计服务类项目，不是产品采购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项中设置节能、环保政策性得分共 3 分，评分项设置不合理；投诉事项 2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未明确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年检证明，因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年检记录被废标不合理。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成立。但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